試以漢代音樂文獻及出土文物資料研究漢代音樂史(一)

—以鐘樂器研究為例—

陳萬鼐

序言

我計畫結撰〔漢代音樂史〕，已是很多年來的事，但因我「案牘勞形」，未能專心致志，以致毫無成績可言—先後僅發表三篇論著，感謝朋友常常關心、激勵我，自覺十分慚愧。最近一年餘，我已退食公務員生涯，除仍少數教學外，便將所有的閒暇寄託於此：可能是沒有壓力的緣故，個人的學術思想意識，較往年沉着，時間也充裕，對於資料的網羅，也較專門而豐贍，所以在寫作方向上，有一點新的觀念與訴求——就是想用漢代人的言論、漢代出土的音樂文物，來敘述漢代音樂倫理關係。質而言之，是希望直接營造一個完全屬於漢代音樂的環境，在耳際飄起漢代的音樂，讓我們走回時光隧道，與古人為鄰！

基於我上述「觀念」—是不依外界固有刺激而興起的認知—為本稿結撰的旨趣，首先，我提出下列四個「前提」(Premise) 作為立論的準則：

一、應用漢代人的著述，敘述漢代樂器的形制，因為漢代去古未遠，車服禮器猶有存者，當時儒風淳實，不以鑿空臆斷相高，妄作較少。言漢代名物制度的書甚多，有關於音樂方面較常用者有下列各種：

(一)〔爾雅〕(圖一) 十卷，云孔子作，或云漢叔孫通作；晉郭璞注、宋邢昺疏、清邵晉涵有〔爾雅正義〕。此書為漢代小學家綴輯諸儒訓詁名物同異的舊文，遞相增進而成。毛亨以前其文簡略，鄭玄（康成）時則加詳，特於說經之家，多資證古義，訓辭雅正渾厚。

(二)〔風俗通義〕亦名〔風俗通〕十卷，漢應劭撰。此書辨物類名號，識時俗間疑，考論典禮類似〔白虎通〕，糾證流風類似〔論衡〕，因事

▼圖一：爾雅宋刻本書影

▼圖二：重刊許氏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宋刻本書影

立論，文辭清晰，且事賅於義理，極其博泛。

㈢〔釋名〕亦名〔逸雅〕八卷，漢劉熙撰，清江聲有〔釋名疏證〕。此書以同聲相諧，推論稱名，辨典禮之畢，晰名物之殊，可因以考見古音，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遺。

㈣〔白虎通義〕亦名〔白虎通〕四卷，漢班固撰。東漢章帝劉炟詔諸儒考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，褒集其議奏為〔白虎通德論〕，後詔班固綜集其事，始以今名。此書徵引六經傳記之外，兼涉東漢習尚讖緯，及漢儒師承舊聞，至今為治經者所宜依據。

㈤〔說文解字〕（圖二）三十卷，漢許愼撰，清段玉裁有〔說文解字注〕等。此書推究六書之義，分部類從精密。至於訓詁簡質，音韻古今異讀諧聲，經典相承時俗要用，補錄附註中見之。

㈥〔廣雅〕亦稱〔博雅〕十卷，魏張揖撰，清王念孫有〔廣雅疏證〕。此書因〔爾雅〕舊目，博採〔三蒼〕、〔說文〕、〔方言〕等漢儒箋註而廣之，增長事類，有益於學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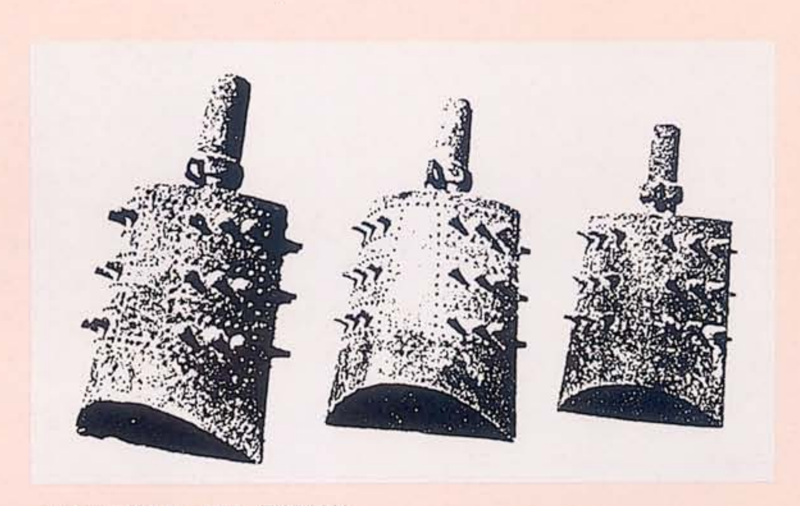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又有〔三禮圖〕六種，漢以來鄭玄、阮湛、夏侯伏朗、張鎰、梁正等人所撰，各家傳本卷數不一。宋聶崇義於周顯德（九五五年）間奉詔參訂郊廟祭祀，曾取已佚舊本二種，加以研究，別撰〔三禮圖集注〕二十卷（四庫全書本），音樂部分多有漢人記述，惟混雜於注解之間，悉心爬抉，可復舊觀，實為追索古樂重要參考資料。

上列諸書所敘述當時名物，引據博備，合於訓詁，而旁通經義，惟本稿擷錄文字簡短，難以見其精蘊，幸讀者荃察。

二、近四十年來，中國大陸各省出土不少漢代音樂文物，據我所知，有的是實物，有的是陪葬的明器（後漢書范冉傳注：送死者衣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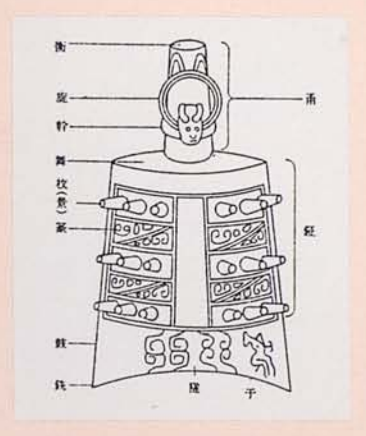
▲圖三：「鐘」各種字形（採自「中文常用三千字形義釋」）


▲圖四：長甶編鐘　陝西　長安普渡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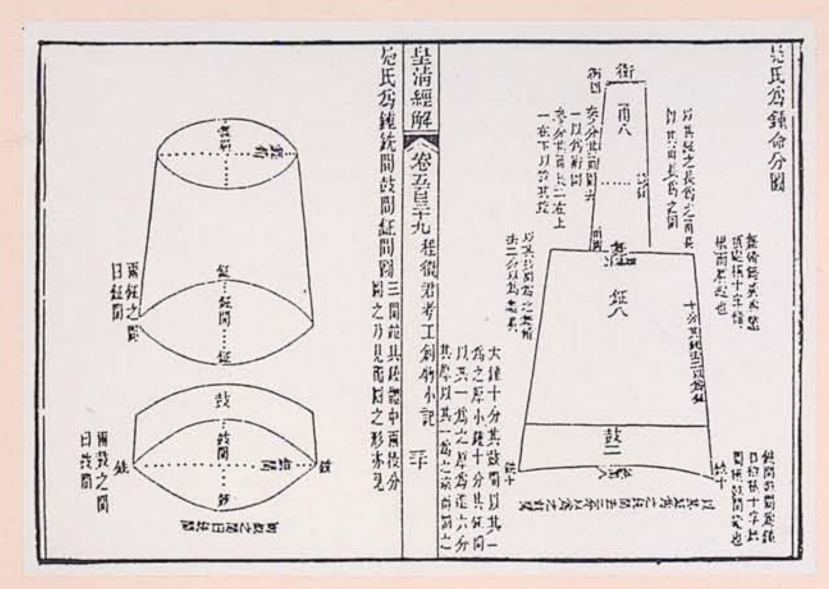

▲圖五：編鐘全景　湖北　隨縣　擂鼓墩　曾侯乙墓
（鐘共65口，總重量5,134公斤，連鐘架共重10,000公斤）



▲圖六：清乾隆五十五年　復古製赤金編鐘　（十六枚一堵，總重黃金 13,400 兩）



▲圖七：鳧氏為鐘「命名」圖



▲圖八：鳧氏為鐘「名分」圖，（皇清經解書影）

明衣，器曰明器。），還有畫像石、畫像磚、帛畫、壁畫、木板刻畫、外棺漆畫、漆器繪飾、陶伎樂俑、陶浮雕等等，不一而足。這些文物雖有其可信度，但應在不疑之處而有可疑處；因匠師的觀察力有深淺，表達力有強弱，技術有優劣，一件文物的成品，要無論精粗都不失其實，才是我們後世音樂考古所企求的。目前，至少有一件未能解決的樂器問題，如漢代最流行的擊弦樂器—筑—在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一件，就與歷史文獻記載不合，這問題當然是對淺學如我而言。同時出土的音樂文物已歷時二千餘年，器物本身腐蝕損毀，顏澤剝落，必然與當年原物有相當差異。還有發掘報告對於文物報導，已恃有先入為主的看法，加上盜墓的破壞，出土物的原始位置移動，攝影時取景的方向，圖像繪製時，如管樂器的孔數、弦樂器的弦數，樂伎俑演奏姿勢，皆足以影響研究者成果。人類對藝術追求真善美的條件，是何等困難之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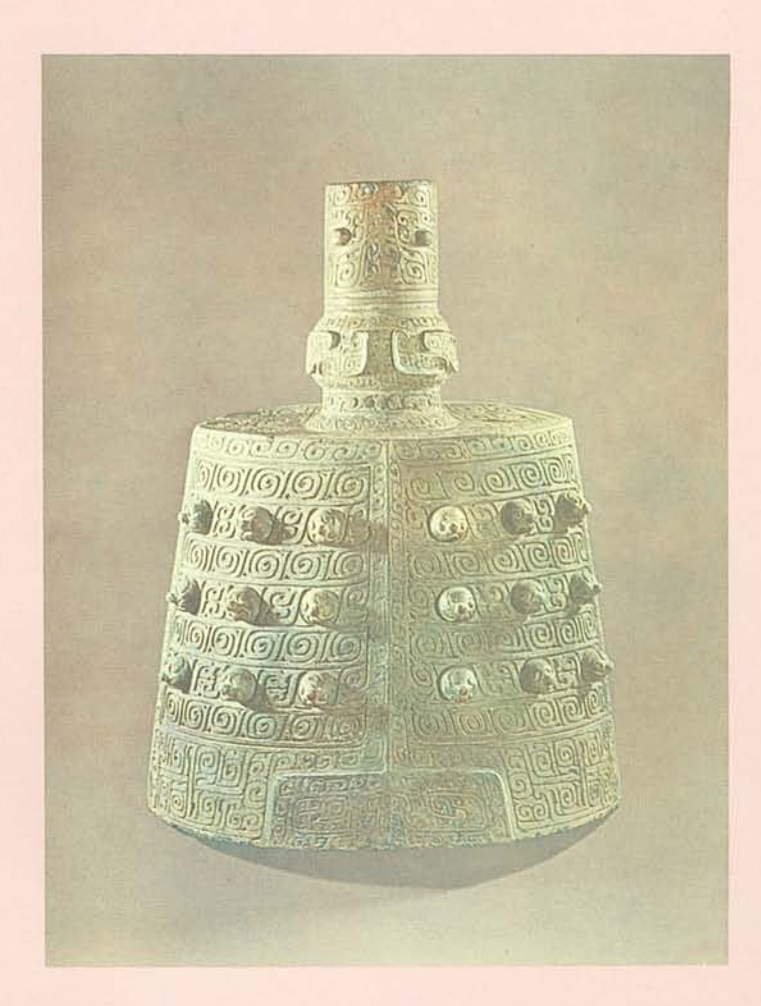
我個人從未摩挲到音樂出土文物，沒有資格置喙於文物真實性，祇得視各種出土報告與論著，為第一手資料，審慎敘述，平實中反映出漢人的音樂實踐。

三、音樂的效用，可分為娛樂、娛人及充作訊號等。但樂器不能自鳴，必須假藉於演奏者及使用者運作，如祀神用，欣賞用，狩獵時作哨鹿用，貨郎兒作響器用。漢人著述中，不乏記述當年此類情形：如「周勃，沛人。以織薄曲為生，常以吹簫給喪事。」(漢書卷四十本傳）這位與高祖劉邦起義的先鋒，後誅諸呂安劉氏天下的太尉，從前就是在喪家樂隊中，吹吹打打娛喪賓的吹鼓手。類似這種音樂故事，在漢司馬遷〔史記〕、班固〔漢書〕、范曄〔後漢書〕、劉珍〔東觀漢記〕、

陸賈〔新語〕、賈誼〔新書〕、劉安〔淮南（子）鴻烈〕、劉向〔新序〕、王符〔潛夫論〕、揚雄〔法言〕、桓譚〔新論〕、王充〔論衡〕、郭憲〔洞冥記〕、趙岐〔三輔決錄〕、劉歆〔西京雜記〕，以及梁昭明〔文選〕、宋章樵〔古文苑〕、郭茂倩〔樂府詩集〕等書（因都屬於普通書籍不予記述版本），其中詩賦書簡碑記雜文，或去漢未遠魏、晉間人之書，皆可隨手摭拾，俾從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意識形態，與音樂活動的本質（最好能包括樂器製作及記譜法在內）相互關係，以瞭解漢代音樂社會學的一斑。

四、漢代當年使用的樂器，究竟有多少種？無從得知。在拙著「中國古代音樂研究」（中山學術文化集刊論文）中，曾作非正式統計：中國遠古至戰國（約前二三〇〇—前二四六年）間，八音樂器約一二八種。據云：〔詩經〕三百篇，含樂詩凡三十三篇，應用樂器二十九種，打擊樂器佔十六種；由此推斷漢代樂器，包括傳承與創新，估計在三十種左右。

楊蔭瀏〔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〕，謂漢代特別可以注意的樂器：有排簫、笛、羌笛、笳、角、箜篌、琵琶七種（一二七面）。另外，我知見的兩種出土音樂文物的目錄：㈠方建軍〔中國出土古代樂器分域簡目〕；㈡馮光生〔中國音樂考古資料文獻目錄〕；而我國人應用的，是根據自第一期起，全份的「文物參考資料」、「文物」、「考古」月刊，「考古學報」及〔博物館志，……等雜誌、專書，逐期收集到音樂文章（廣義性的，包括舞蹈與戲曲），經過綜合整理，認為漢代樂器凡二十餘種，似乎實僅此數而已，因與文獻可徵考的相符合；至於少數民族樂器的銅鼓、銅鐘（鈴）、葫蘆笙等，則未計入。



▲圖九：西周　雲雷紋鐘　浙江　長興　草樓村



◀圖十：戰國雲紋鐘（典型的甬鐘圖）　安徽　壽縣



▲圖十一：戰國　錯金蟠虺紋鐘（典型的鈕鐘圖）　四川　涪陵

漢代樂器類別與名目

㈠打擊樂器類：

1.鐘	2.鐃	3.鉦
4.鐸	5.錞于	6.磬
7.鼓	8.鼙鼓	

㈡吹管樂器類：

9.簫	10.笛	11.竽
12.笙	13.篪	14.胡笳

㈢彈（擊）弦樂器類：

15.琴	16.瑟	17.琵琶
18.箜篌	19.箏	20.筑

㈣其他樂器（無從分屬）類：

21.塤　22.缶

上列二十二種樂器，全是從先秦傳承下來的，有些是出土次（件）數較多，「缶」卻一件尚未曾出土，可是缶的文獻資料非常豐富，在當時社會上是極為流行的樂器。本稿因篇幅有限，暫時以鍾樂器作述例，其他樂器則俟將來有機會陸續敘述之。

我自忖是一國儉腹的文士，希望能在上述「前提」之下，盡全力以赴，也正是時下音樂高賢所謂：現在出土這麼多音樂文物，中國古代音樂史，應該重新寫作了！既然如此，恕我自告奮勇，就讓我充當一名馬前小卒，用漢代音樂研究，作一嘗試，藉申拋磚引玉之忱。

本稿暫以鐘樂器（圖三）為例，其他樂器敘述，皆類此。

壹、有關漢代人對於鐘的形制記述

一、〔周禮注疏〕「春官小胥」：「凡懸鐘磬半為堵，全為肆—鄭康成曰：鐘磬者編懸之，二八十六枚，而在一虡，謂之堵。鐘一堵、磬一堵，謂之肆。」鄭康成曰：「鐘有不編，不編者，鐘師擊之。」「凡作樂先擊鐘—鄭云奏樂之節。」

二、〔爾雅〕「釋樂」：「大鐘謂之鏞—李巡注曰：大鐘音聲大，鏞大也。其中謂之剽—孫炎注曰：剽者，聲輕駒疾也。小者謂之棧—李巡曰：小者名棧，棧、淺也。」（本稿為便於閱讀，以上二句型略作整合，以下類此者，不作附記）

三、班固〔白虎通義〕「禮樂」：「鐘之為言動也，陰氣用事，萬物動成，鐘為氣用金聲也。」

四、許慎〔說文解字〕：「鐘，秋公之音，物穜成。從金，童聲。銿鐘或從甬。」

五、劉熙〔釋名〕「釋樂器」：「鐘，空也，內空受氣多，故聲大也。」

六、應劭〔風俗通義〕「聲音」：「謹按世本，倕作鐘，秋公之音也。」

七、張揖〔廣雅〕：「倕氏鐘十六枚，倕、舜臣。」

八、馬融〔長笛賦〕：「女媧制簧，暴辛為塤，倕之和鐘，叔之離磬，或鑠金礱石，華睆切錯。」（昭明文選卷十八）

漢人對於「物」的思想，一向充滿陰陽五行迷信的成份，我想他們以鐘為金屬體，木旺於春、火旺於夏、金旺於秋、水旺於冬、土旺於四時；秋物種收成，便附會鐘的聲音形成。我日常習作音樂文稿，不談十二月令、五行、八卦……但也不反對別人談。在我的觀念中，鐘的聲音是它的振動能量與振幅的平方正比關係，也就是振動結構的作功的能力，儲存在鐘的本身，而且也須在靜止之前消耗盡。對樂器而言，所存的能量，通常消耗於四週空氣振動之中，正因為它不斷將能量傾於週圍空氣，才使我們聽到樂器的音響（取材謝寧譯、莊本立校閱〔音樂科學原理〕二〇面）。也許因為我懂得一丁點科技史，所以比較喜愛有科學理論的論著。

又〔呂氏春秋〕說：黃帝令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，漢人說鐘是舜臣倕作的，這種用人類學方式解釋邈古難題，是常見情形之一。

鐘的編列個數，古制稱「堵」、「肆」，它與出土鐘的組合個數不相符。如一九五四年陝西長安普渡村，第一次出土的長田編鐘是三枚一組，曾有人說這組鐘是西周鐘的典型出土地在鎬京附近（圖四）；一九七七年湖北隨縣擂鼓墩，出土曾侯乙編鐘是六十五枚一組（圖五），古代「堵」、「肆」之說，迄今無法獲得證實，惟有復古、倣古編鐘樂器才能如此（圖六）。

〔周禮鄭注〕卷十一「冬官考工記」，有鳧氏為鐘「命名」與「命分」兩則：「命名」是鐘的各部位特殊記名法，現在繪圖予以說明（圖七）；「命分」是鐘的製造法基準，先以厚薄為單量，然後根據厚薄釐訂鐘的長短大小尺寸的比例，如「十分其『銑』去二以為『鉦』。……」這僅是甬鐘的十個數據而已，早已不敷應用（圖八）。現在，用科學方法測算曾侯乙的編鐘，一個甬鐘須五十五個數據，一個紐鐘須四十七個數據，可見先民們對於鐘的文化，認識已深，那時製鐘技術與經驗，相當高明而豐富了。

現代出土時代最早的鐘，是一九五九年浙江長興草樓村的西周雲雷紋鐘，這鐘佈局穩重，紋飾精美。惟「甬上無『旋」，不能懸掛；鐘體分左右兩邊，各有九個「枚」（乳丁），中間無「鉦」，與後世甬鐘形式有別。可見它比無「枚」的鐘進化一些，比有「鉦」，「甬」上有「旋」的鐘，相差一個層次，顯然這是甬鐘早期形態（圖九），對於鐘的歷史研究，甚有幫助。

漢代的鐘大致可分為二式：

㈠甬鐘（圖十）：1.類型—鐘體腹鼓，「銑」角內收，每面各有十八顆「枚」、「鉦」、「舞」、「篆」間與通體作流雲紋，「甬」上有蛇形鈎，「隧」部飾獸面紋；2.類型—鐘體較窄，「甬」中字，頂部有橫棍用以懸掛，每面各有十八顆「枚」，素地無紋飾。

㈡鈕鐘（圖十一）：類型—紐僅呈圓形無花飾，紋飾與㈠1.式相同。

人類古代歷史上生產工具的發展，可分為石器時代、青銅器時代、鐵器時代三個階段。我國與古代東方一些國家，在青銅器時代，就出現了高度文明。用青銅製造的工具，比石器銳利，經久耐用，而且在用敝後可以再鑄。隨着社會的發展，青銅的器種，由農具、兵具、工具、用具，乃至於禮器、樂器，數量也激增。現在還出土許多鑄造作坊的遺址，如河南安陽殷墟苗圃北地鑄銅作坊，面積至少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洛陽北郊所出土西周鑄銅作坊遺址，比殷墟更大，可見殷商與西周時期，青銅器已達於極盛時期（〔中國科學文明史〕 頁四二，木鐸本）。

漢代經濟景象：「古井田法雖然卒行，宜少近古。限民占田，以澹不足，塞並兼之路。鹽、鐵皆歸於民。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。薄賦斂，省繇役，以寬民力。」（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載董舒仲的政論）所以上古時期的政治體系此時逐漸解體，以往青銅器時期資源就不存在。尤其漢代銅礦產量減少—戰爭對於銅礦破壞，及大量開採的結果，形成投資報酬率遽減，無人經營（全漢昇〔中國經濟史研究〕上頁十一）。這時要想類似曾侯乙墓出土的銅器總重量達十噸以上的盛況，再也不會重現了。

漢代青銅器時代已過眼雲煙，鐘樂器便不再流行，不但漢墓中出土鐘寥寥可數，甚至文物的裝飾圖案繪畫，也少有鐘的出現。鐘在傳統樂懸中，居領導地位，「凡作樂先擊鐘」，鐘是「奏樂之節」，足見它的身價不凡，高居於眾樂器之上！